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0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一）《关于对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吴年有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6]009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下发《关于对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吴年有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6]0093 号），指明“公司关于签订大数据产业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6 条、第 2.7 条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七号——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年有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的

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年有予以监管关注”。

**（二）《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上证公监函[2018]0097 号）**

2019 年 1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8]0097 号），指明“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签订上述关联借款合同时，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0.2.4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年有（任期：1998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3 月 1 日）、董事会秘书周斌（2017 年 3 月 2 日-至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李时英（2007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1 日）、财务总监曾海成（2017 年 3 月 2 日-至今）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等规定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年有和周斌、财务总监李时英和曾海成予以监管关注”。

**（三）《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019]6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9]62 号），指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内部决策程序，亦未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不审慎，导致公司股票长期停牌；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重组预案和草案，屡次拖延回复问询函，影响了投资者的预期和知情权。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7 条、第 12.5 条，《停复牌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张学政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理应审慎决策公司股票停牌事项、积极推进并促使公司及时披露相关重组交易文件。时任董事会秘书周斌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理应按照规定办理重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公司股票停复牌事宜，但其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二人的违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张学政、时任董事会秘书周斌予以通报批评”。

在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监管函中所提出的问题，并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

1、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停复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关联交易制度及业务流程，着重从关联交易的审核、披露等方面加强培训与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表示将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内，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